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为“本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81,076,95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81,076,950股，上市流通日为2011年5月6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475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7,500,000股，发行价14.37元/股，并于2008年5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为81,076,95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08,576,950股。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至今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一直为108,576,950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公司主要股东持有股份锁定期的承诺。控股股东欧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实业”）及主要股东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能投资”）、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泰科技”）、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立电子”）、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方正祥”）承诺：在公司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核准发行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并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也不会要求发行人收购其所持股份。上述股东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1年5月6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81,076,950股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74.67%。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5家发起人股东。
-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深圳市盛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675,387.00	5,675,387.00	盛能投资的股东廖晓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股东王凤仁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和股东李强武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深圳市大方正祥贸易有限公司	810,769.00	810,769.00	无
3	深圳市宁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270,002.00	5,270,002.00	宁泰科技的股东王结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4	欧华实业有限公司	67,966,807.00	67,966,807.00	欧华实业的股东廖晓霞女士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股东廖晓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	深圳市欧立电子有限公司	1,353,985.00	1,353,985.00	无
合计		81,076,950.00	81,076,950.00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4日